

2020 年度

**泰宁县泰宁县疾病预
防控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4
一、部门主要职责.....	1-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1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0 年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定和指导实施全县急慢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规范、标准、防制对策与技术措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

(二)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运行机制，指导和参与调查处理全县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开展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评价，组织开展健康危害因素干预。

(四) 对全县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

(五) 组织开展全县免疫和规划免疫预防接种工作，负责免疫预防的技术指导、效果监测与评价，预防用生物制品的

计划、订购、供应及冷链系统的监测与使用管理。

(六) 拟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七) 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管理工作。

(八) 承担卫生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工作。

(九) 指导和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和改水改厕工作。

(十) 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

(十一) 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修和业务指导。

(十二) 承担上级卫生行政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宁县疾控中心包括 5 个业务科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22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泰宁县疾控中心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县卫生工作部署安排，按照“提升能力、夯实基础、规范管理、科学处置”的总体思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保持传染病疫情平稳态势，推动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工作进展，有力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疾控体系发展。推动疾控队伍建设，开展疾控绩效考核，完成实验室计量认证工作。

（二）落实传染病疫情监测。注重传染病疫情报告，完善门诊监测制度。

（三）突出重点传染病防控。抓好艾滋病防控，落实结核病控制，做好手足口病防控，开展麻风病防治。

（四）落实免疫规划策略。抓好扩大免疫规划，加强疫苗接种管理，控制计免相关传染病。

（五）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推进健教机构建设，着力健康教育素养，继续开展控烟工作。

（六）抓好慢性病综合防控。落实精神疾病管理，推进慢病一体化，加强慢性病监测。

（七）做好地方病等防控。开展地方病防控，开展疟疾防治，开展登革热等防治，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检验监测、数据录入上报。

（八）关注职业病防治。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8	一、基本支出	538.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32.12
三、财政专户拨款	120.0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4.98	公用支出	305.1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538.46	支出合计	538.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05011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8.46	283.48	0	120.00	0	134.9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105011	泰宁县疾 病预防控 制中心	21004 01	疾病预 防控制 机构	538.46	232.12	1.20	305.14	0	538.46	283.48	0	120.00	0	134.98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8	一、基本支出	283.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32.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
		公用支出	50.16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283.48	支出合计	283.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3.48	283.48	0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注：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	0	0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无金额备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8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3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2
30101	基本工资	78.31
30102	津贴补贴	0
30103	奖金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5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6
30201	办公费	6.27
30202	印刷费	1.37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2.66
30206	电费	2.47
30207	邮电费	3.3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5.7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76
30216	培训费	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301	离休费	1.2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85.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5.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1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538.46万元，比上年增加46.9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生物制品销售量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3.4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20.00万元，其他收入134.98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8.46万元，比上年增加46.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2.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万元，公用支出220.0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3.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有小幅上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人员支出233.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等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50.1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5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督导、检查、邀请上级专家讲座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十八大以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逐年压缩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1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1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十八大以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逐年压缩所致。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8.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预算安排 58.10 万元，主要完成儿童免疫规划、食品安全监测、艾滋病、结核病、脊髓灰质炎等任务指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完成当年指标
		目标 2：结核病防治	完成当年指标
		目标 3：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完成当年指标
	产出	目标 1：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100%完成

		目标 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完成
		目标 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完成
		目标 4：确保免疫规划任务指标达国家要求	100%完成
	效益	目标 1：确保免疫规划任务指标达国家要求	100%
		目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注：本年度无专项资金安排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0	
		目标 2：0	
	产出	目标 1：0	
		目标 2：0	

	效益	目标 1: 0	
		目标 2: 0	

备注：本单位无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

2. 情况及说明

本单位无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本单位未安排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08 万元，其中：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疾控中心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